



## 举报政策 (1.0 版本)

### 1. 简介

- 1.1 大湾区航空致力于推广及维持高水平之透明度、问责制及操守，并确保其事务的处理符合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本公司已实施举报政策，以对公司职员之怀疑诈骗、不当行为、失职或不合规提供举报渠道及指引。

### 2. 目的

- 2.1 本政策旨在为举报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雇员、供应商、承包商、代理人和其他代表本公司行事的第三方之可疑不当行为提供报告渠道和指导。

### 3. 举报范围

- 3.1 本政策涵盖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活动或行为:

- 不法行为 (包括欺诈、贿赂、盗窃、伪造等);
- 违反法例或法规的强迫、骚扰或歧视行为;
- 严重违反内部政策或守则 (包括财务监控等);
- 任何导致对公众健康、安全或环境构成危害之作为或不作为

- 3.2 本政策并不包括以下范围:

- 任何对本公司管辖范围以外之投诉
- 任何与服务质素有关的投诉
- 任何对本公司前职员之投诉
- 任何对本公司职员在履行其职责之投诉
- 任何有关职员受不公平对待之投诉

### 4. 对举报人的保护

- 4.1 无论指控是否属实，根据本政策作出适当举报的举报人将受到保护，免遭不公平解雇、受害或无理的纪律处分，但举报人必须是出于善意而不是为了个人利益，并以合理的方式行事，才会得到保护。另一方面，如举报人提出虚假或恶意的指控，公司保留拒绝或终止调查的权利。

### 5. 保密性

- 5.1 公司将尽力对举报人的身份保密。另一方面，举报人也被要求对指控和相关人员的身份保密，以免影响调查工作。在基于法律和法规必须披露举报人身份的情况下，公司将通知举报人其身份可能会被披露。



## 6. 举报渠道

- 6.1 举报人应以书面方式作出举报，并提供包括其希望举报的人、事件的细节和相关证明文件在内的信息，这些文件应通过以下渠道提交给公司内部审计经理。

邮寄: 大湾区航空  
东涌达东路 20 号东荟城一座 12 楼整层  
(收件人：内部审计经理)

(应以一个密封信封标明“私人及机密 - 仅由收件人打开”。)

电邮: [whistleblowing@greaterbay-airlines.com](mailto:whistleblowing@greaterbay-airlines.com)

- 6.2 举报必须具名，匿名举报一般不获处理。

## 7. 举报时限

- 7.1 举报人须在知悉问题的一年内作出举报，才会得到处理。

## 8. 调查和报告程序

- 8.1 内部审计经理在收到举报后，将进行初步评估，如果确定为有效和相关，则将报告给首席执行官或董事会（如果报告的问题涉及首席执行官），以决定是否需要进行调查。一般情况下，调查会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
- 8.2 内部审计部门将在完成调查后编写报告，概述针对问题所采取的行动，并提交给首席执行官或董事会（如果报告的问题涉及首席执行官），该报告还可能提出适当的后续行动建议。举报人将在适当的时候被告知调查的最终结果，在没有新证据的情况下，这将被视为最终结果，举报人不能根据本政策进行上诉。

## 9. 个人资料收集

- 9.1 根据本政策提供的个人资料将被用于调查相关的举报。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举报者有权确定本公司是否持有与其有关的个人资料，并有权要求查阅或要求更改本公司持有与举报者有关的任何个人资料。

## 10. 政策维护

- 10.1 本政策将在必要时作出更新。